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內幕消息 澄清新聞報導

本公告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若干新聞報導暗示本公司正與若干中國內地媒體營運商洽商出售其於香港的電影院業務。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一方洽商，亦無計劃出售其香港電影院業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 僅供說明